

“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膽量、堅持到底、便是祂的家了” (來三 6)。

“我們若將起初確實的信心、堅持到底、就在基督裏有分了” (來三 14)。

“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、不至搖動” (來十 23)。

一、基督徒應持守的信心：

1、基督徒相信的是三而一的神 (三一神)：

a、神的屬性是靈不是物質：

父是靈 (約四 23-24)。子 (主) 是靈 (林後三 17)。聖靈是靈。

父與主的關係：父在主裏面、主在父裏面 (約十四 10) *約翰福音 17:21*

主與父是一 (約十 30)。

聖靈是神的靈。

b、真神只有一位 (賽四十三 10、四十四 6、弗四 6)。

真神必需具備的條件：

(1) 祂必需是自有永有的。 *[出埃及記 3:14]*

(2) 祂必需是至高者 (創十四 18、詩五十七 2)。*+ 創世紀 1:1-5*

(3) 祂必需是至大者 (申十 17)。

(4) 祂必需是全能者 (創十七 1)。

(5) 祂是所有被造的創造者 (賽四十五 12、18、西一 16)。*+ 箴言 22:28-30*

(6) 祂是所有被造的管理者 (約十七 2、來二 7、西一 17)。

(7) 祂是被造的拯救者 (詩一一八 14、來二 16)。因為神是愛。*+ 歌羅西書 1:20*

(8) 祂是所有被造的審判者 (約五 27)。*+ 22*。因為神是光、神是公義的。

2、基督徒對主耶穌的信心：

(1) 主耶穌是靈 (林後三 17)。

主耶穌是真神 (約壹五 20)。因此祂具備真神的所有條件。

主耶穌太初與神同在 (約一 1)。父與子是一 (約十 30)。

主耶穌是神 (父) 的獨生子 (約三 16)。父比子大 (約十四 28)。

(2) 主耶穌和父一同創造萬有 (箴八 22-31、西一 16-17)。

父早已立主耶穌為承受萬有的 (來一 2)。並將萬有都交在主手裏 (約三 35)。

當末期到了、基督作王以後、再將國交與父、子也要順服父、叫神在萬物之上、為萬物之主 (林前十五 24-28)、因為父比子大。

(3) 主耶穌完成救贖所有被造的工作：

主耶穌是父差來的 (約三 17)。

主耶穌是聖靈懷孕 (太一 20-21)、道成肉身 (約一 14)。

主耶穌要用祂的肉身成為贖罪祭、祂的肉身是神為祂預備的 (來十 5)。

主耶穌的肉身和亞當後裔的肉身不同。

主耶穌的肉身是沒有罪的 (約八 46、來七 26)。

主耶穌的肉身是可以變化的 (太十七 1)。

主耶穌釘死十字架、擔當世人的罪 (彼前二 24-25)。

祂流的血使萬有 (所有被造) 與神和好 (西一 20)。

(4) 主耶穌要榮耀父 (約十二 28)。父要榮耀主耶穌 (約十七 1)。

主耶穌有榮耀的寶座 (太二十五 31)。

(5) 主耶穌死後、三日後復活、坐在父的右邊 (羅八 34、來八 1)。

主耶穌復活、是為叫我們白白稱義 (羅五 25)。

(6) 主耶穌將永生賜給基督徒 (約十 28)。